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06-11 号

股票简称：方大 A、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邵汉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同意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调整。

调整前议案内容为：

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结余资本公积金 164,702,853.95 元，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4,446 万元，如按公司总股本 29640 万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可获转增 1.5 股。本公司决定向全体 B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份 2180.52 万股；按 A 股（包括流通 A 股和非流通股）总股份数 15103.2 万股，每 10 股转增 1.5 股计算，可转增股份 2265.48 万股，该等股份全部定向转增给流通 A 股股东。

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由于本议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若审计结果显示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低于 4,446 万元，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日复牌。

调整后议案内容为：

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结余资本公积金 164,702,853.95 元，本次拟用于转

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5,631.60 万元，如按公司总股本 29640 万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可获转增 1.9 股。本公司决定向全体 B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共计转增股份 2761.992 万股；按 A 股（包括流通 A 股和非流通股）总股份数 15103.2 万股，每 10 股转增 1.9 股计算，可转增股份 2869.608 万股，该等股份全部定向转增给流通 A 股股东。

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由于本议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若审计结果显示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低于 5,631.60 万元，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日复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等议案，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改方案相应修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